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00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劉委員文山、鍾委員家治、陳委員烜永

四、列席人員：陳副總幹事明興、湯組長瑞欽、葉組長明祓

五、請假人員：楊總幹事新發、張委員順興

六、主席：湯召集人瑞科

紀錄：李伊慧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第四組報告：

（一）、依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 1 月 11 日屏院惠文字第 1120000050 號函，有關本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當選無效及選舉無效訴訟案件統計：

1、選舉無效：0 件（原告以提縣長當選無效與選舉無效同一案件送案法院聲請，目前法院在準備程序中，待法院裁定是否分案辦理）。

2、當選無效：55 件（被告重複被提告：6 件）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提告：33 件，餘 22 件由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提告。分析如下表：

項次	選舉類別	件數	被告重複被提告案件數	備註
1	縣長選舉	1	0	
2	縣議員選舉	9	2	另其中一案同時提告 2 人
3	鄉鎮市長選舉	6	0	

4	鄉鎮市民代表 選舉	19	4	
5	村里長選舉	20	0	
	合計	55	6	

(二)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4651 號函之訴願決定書-駁回 111 年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格事件，即內埔鄉民代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區候選人林 0 吉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及 10 月 14 日以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否准林員不得登記候選人之事由提起訴願及補充訴願乙案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屏東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1 日屏府政查字第 11158982300 號函文本會，有關民眾反映本縣長治鄉公所辦理活動，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4 條規定乙案，敬請審查。

說 明：

- 1、如附件（一）函文（屏東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1 日屏府政查字第 11158982300 號函文及其附件(本案為密件，並請注意保密陳情人身分資料等相關規定)。
- 2、依選舉罷免法第 114 條，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

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
-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-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-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-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-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
辦法：案經第 299 次監察小組委員審查決議，函請當事人(長治鄉鄉長古 0 川及館長謝 0 琴)先行送達答辯書陳述意見如附件(二)，並於本次會議現場陳述表達意見如下：

- 1、本活動例行性、常態性的每年約在 10 月~11 月辦理，從上一屆任職鄉長至去年都有辦理，只是活動名稱不同，也都由圖書館辦理。
- 2、活動經費來源及支用情形就如先行送達的答辯書陳述意見，也都合法程序支用及核銷等，並依其計畫政令宣導愛惜水資源、推廣本鄉在地農特產業展售振興經濟、客家及原住民.等族群融合多元文化特色藝文表演..等等。
- 3、活動有透過多種管道宣傳：如公所官網或網路社群媒體及實體的布條宣傳、社區村莊廣播周知、及邀請函請在地現任議員、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各代表、村長、社區理事長、並歡迎鄉民及不特定的人士共襄盛舉..。

4、有關所提議員吳0慶..穿候選人背心上台爭議乙事，我們都是以現任在職議員及代表等身分邀請上台致詞，並非以候選人身分受邀；在職議員上台致詞之前，工作人員有制止其穿著候選人背心上台，但引起其不悅，上台致詞後即離席..。

決 議：

1、經本會議審查決議：

(1) 為每年例行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活動，符合支用經費程序及核銷作業，且非在競選活動期間辦理。

(2) 活動受邀請人員也是現任在職的議員、代表..等，並非以候選人身分受邀請上台致詞的，工作人員也有制止其穿候選人背心上台，只是受邀者不願意褪去所穿背心上台致詞是屬其個人行為，難究責承辦人員。

(3) 綜上所述，未違反選舉罷免法第114條之規定。

2、將本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後，再函覆屏東縣政府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交換意見：無。

十一、散 會：12時05分。